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5523)

公司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12 樓
電 話：(05)223-1505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300 號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後，將阿里山森林鐵路交還林務局經營，雙方就該契約之其他部分是否繼續履行仍有爭議，雖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及因應對策，惟最終結果尚待雙方協議，目前仍無法合理預估。因受上述影響，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北門飯店，暫由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挹注資金，而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亦已於附註十(一)說明擬採行之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孟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313,559	13	39,36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	-	-	6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	-	1,06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60,915	2	20,172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9,733	2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010	-	12,347	-
存貨(附註四(三)及六)	936,318	38	1,427,897	55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四))	21,234	1	38,974	1
流動資產合計	1,401,769	56	1,539,816	59
基金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8,000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18,00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成本				
土地	46,626	2	62,551	2
房屋及建築	8,892	-	80,731	3
運輸設備	1,583	-	1,583	-
出租資產 - 土地	92,700	4	92,700	4
出租資產 - 房屋	27,713	1	27,713	1
其他設備	13,797	1	15,928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1,311	8	281,206	11
減：累計折舊	(20,255)	(1)	(22,008)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935	31	586,071	23
固定資產淨額	933,991	38	845,269	33
無形資產				
商標權	1,332	-	1,493	-
無形資產合計	1,332	-	1,493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93,028	4	104,314	4
遞延費用	56,481	2	56,481	2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六)	1,600	-	22,100	1
其他資產合計	151,109	6	182,895	7
資產總計	2,488,201	100	2,587,4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30,000	1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	38,980	2	-	-
應付票據	3,949	-	-	-
應付帳款	11,610	1	-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二))	6,614	-	-	-
其他應付款項	6,666	-	-	-
預收款項	954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340,785	14	8,943	1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8,943	-	-	-
流動負債合計	448,501	18	837,646	33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九))	54,991	2	-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54,991	2	-	-
其他負債	9,067	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493	-	-	-
存入保證金	237	-	-	-
其他負債 - 其他	11,797	-	-	-
其他負債合計	515,289	21	-	-
負債總計	1,467,048	59	305,040	12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093,232	42	-	-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	452	-	-	-
普通股溢價	-	-	87,086	3
認股權(附註四(九))	-	-	452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9,723	3	79,723	3
累積盈虧	(85,217)	(3)	(67,47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67,046	71	1,193,016	46
少數股權	205,866	8	210,206	8
股東權益總計	1,972,912	79	1,403,222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88,201	100	2,587,4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弘毅

經理人：滕新富



會計主管：江豐振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510 營建收入	\$ 153,175	100		\$ 422,360	100	
5510 營建成本(附註四(三))	(141,525)	(93)		(328,322)	(78)	
5910 營業毛利	11,650	7		94,038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431)	(4)		(19,00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647)	(26)		(39,53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78)	(30)		(58,543)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34,428)	(23)		35,49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	-		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44,168	29		-	-	
7480 什項收入	8,936	6		3,12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190	35		3,1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及五(二))	(9,501)	(6)		(7,060)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	-		(3,405)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9,665)	(6)		(18,691)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166)	(12)		(29,156)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04)	-		9,506	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四))	13	-		-	-	
停業部門損益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1)	-		\$ 9,506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3,106	2		\$ 16,033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497)	(2)		(6,527)	(2)	
	(\$ 391)	-		\$ 9,506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02	\$ 0.02		\$ 0.15	\$ 0.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弘毅



經理人：滕新富



會計主管：江豐振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	上	半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093,232	\$	87,538	\$	79,723	(\$	72,981)	\$	188,547	\$	1,376,059		
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調整數	-	-	-	-	-	-	(10,529)	-	-	(10,529)		
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6,033	(6,527)	-	9,50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28,186	-	28,186		
99年6月30日餘額	\$	1,093,232	\$	87,538	\$	79,723	(\$	67,477)	\$	210,206	\$	1,403,222		
100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	1月1日餘額	\$	121,860	\$	79,723	(\$	68,537)	\$	1,435,6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73,816	-	(121,408)	-	-	(19,745)	-	-	-	232,663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	-	305,040	-	-	-	-	-	-	-	305,040		
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調整數	-	-	-	-	-	-	(41)	-	-	(41)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3,106	(3,497)	(391)		
少數股權	-	-	-	-	-	-	-	-	-	40	-	40		
100年6月30日餘額	\$	1,467,048	\$	305,040	\$	79,723	(\$	85,217)	\$	205,866	\$	1,972,9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弘毅

經理人：滕新富



會計主管：江豐振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91)	\$	9,5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8		2,099
攤銷費用			7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3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7		2,463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12,770		-
應付商業本票攤銷			184		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4,168)		3,405
贖回公司債損失			122		-
估計訴訟損失			4,000		-
營建用地-預付土地款轉列其他損失			1,009		-
在建工程轉其他損失			1,949		-
遞延推銷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2,55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贖回損失			-		18,4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10		58,652
應收帳款		(40,005)		2,043
其他應收款淨額增加數		(7,06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5)		15,001
存貨			144,383		31,142
其他流動資產			682		6,150
遞延推銷費用			97	(592)
應付票據		(5,852)	(6,137)
應付帳款		(2,259)		12,416
應付所得稅			-	(971)
預收款項		(15,800)		62,332
其他流動負債		(13,442)	(28,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04		187,467

(續次頁)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商標權增加	\$ -	(\$ 1,49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21,542)	(138,7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	43
預付工程款減少	-	15,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02	(26,092)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500	(20,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515)	(171,5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減少數	-	(260)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6,186)	(28,500)
發行私募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	220,0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支付利息補償金	(3,904)	(195,233)
長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29,000	164,9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2,848)	(191,6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9	5
應付租賃款償還數	(49)	(34)
少數股權增加數	40	28,186
預收股本	305,040	-
應付商業本票淨變動數	(1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922	(2,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6,911	13,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48	26,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559	\$ 39,36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420	\$ 4,34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791	\$ 116,8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91,417	86,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666)	(64,213)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21,542	\$ 138,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3,5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弘毅



經理人：滕新富



會計主管：江豐振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73年4月30日，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467,048仟元，分為146,70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建築材料買賣與進出口等之經營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8年12月27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估計分別為33人及38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宏都建設 (股)公司	宏羽營造 有限公司 (宏羽公司)	一般土木建築 工程之承攬業 務。	91.79%	91.79%	
宏都建設 (股)公司	宏都阿里 山國際開 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經營 業務。	71.34%	67.19%	
宏羽營造 有限公司	宏都阿里 山國際開 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經營 業務。	1.52%	1.76%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該增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募集完成，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225,000 仟元。前述減資及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25,000 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日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通常約為 2 年)作為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

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5.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則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

除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而調整增列之存貨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時按工地別，房屋採建坪比例，建築用地按土地持分比例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建工程及在建土地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有關利息支出資本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子公司-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1. 凡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應收工程總價款與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及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者，採用完工比例法，並按已投入成本估估計工程總成本比例認列工程損益，否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2. 採完工比例法之長期工程合約係以期末完工比例計算(工程成本比例法)，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凡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經業主驗收時，則以全部完工計列，並估計尚未完成之零星工程款以計算工程損益。
3.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立

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

4.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成本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成本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成本餘額時，在建工程成本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負債。

(六) 遞延推銷費用

係預售房地之推銷支出，發生時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採完工比例法時，則依完工比例轉銷；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時，於完工年度將該案遞延推銷費用全數轉列費用科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 年~9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為取得政府 BOT 之開發案「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之費用，並自子公司興建開發阿里山國際觀光飯店正式營運後，按年平均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1. 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6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轉換公司債，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稀釋作用則採如果轉換法。

(十五) 售屋(地)損益

本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原則上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房屋及土地出售損益，而交易完成之認定係以同時辦妥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屋手續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屋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視為已完成交易；惟若符合下列條件之工程者，採完工比例法(以工程成本比例法)衡量認列售屋(地)損益：

1. 工程之進行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 15%。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十六) 會計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評估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76	\$ 1,578
活期存款	313,326	37,720
支票存款	57	62
	<u>\$ 313,559</u>	<u>\$ 39,360</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1,060
應收帳款	60,915	20,172
	<u>\$ 60,915</u>	<u>\$ 21,232</u>

(三)存貨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待售房地	\$ 227,455	(\$ 2,510)	\$ 224,945
在建工程	63,282	-	63,282
在建土地	474,850	-	474,850
待建土地	174,445	(1,817)	172,628
車販及零售商品	613	-	613
合計	<u>\$ 940,645</u>	<u>(\$ 4,327)</u>	<u>\$ 936,318</u>

	9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待售房地	\$ 320,729	(\$ 11,833)	\$ 308,896
在建工程	228,429	-	228,429
在建土地	690,033	-	690,033
待建土地	174,445	-	174,445
預付土地款	25,457	-	25,457
車販及零售商品	637	-	637
合計	<u>\$ 1,439,730</u>	<u>(\$ 11,833)</u>	<u>\$ 1,427,897</u>

1. 當期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房地成本	\$ 141,259	\$ 179,397
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房地成本	-	148,659
租賃成本-折舊	266	266
	<u>\$ 141,525</u>	<u>\$ 328,322</u>

2. 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 地 名 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宏 都 京 都 A1-A20	\$ -	\$ 116,572
內 甕 段	52,450	52,450
宏 都 京 都 B1-B8	-	22,221
宏 都 京 都 B9-B16	-	25,209
仁 義 潭 旅 館	8,666	6,940
宏 都 觀 天 (典 藏)	2,166	2,161
嘉 朴 段 216 號	-	1,772
宏 都 京 都 A21-A22	-	1,104
	<u>\$ 63,282</u>	<u>\$ 228,429</u>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條件之工案。另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在建工程除宏都京都 A1~A20 及宏都京都 B9~B16 外，餘工案因預售契約總額未達估計工程總成本，故尚不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之條件。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之工案列示如下：

100年6月30日：無此情形。

工 案 名 稱	99 年 6 月 30 日				
	預售契約 已售總額	估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 完工期間	累積已 認列損益
宏都京都-					
A1-A20	\$ 191,800	\$ 186,385	79.17%	100年5月	\$ 58,476
宏都京都-					
B9-B16	<u>79,453</u>	<u>77,180</u>	73.55%	100年5月	<u>3,151</u>
	<u>\$ 271,253</u>	<u>\$ 263,565</u>			<u>\$ 61,627</u>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02 仟元及 5,821 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697 仟元及 12,919 仟元，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97%-3.17%及 2.78%-3.05%。
5. 本公司依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合約約定，將部分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信託予京城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該信託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371,795 仟元。

(四)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	成本	累計	折舊	帳面	價值
土地	\$	46,626	\$	-	\$	46,626
房屋及建築		8,892	(3,026)		5,866
運輸設備		1,583	(1,364)		219
出租資產-土地		92,700		-		92,700
出租資產-房屋		27,713	(4,786)		22,927
其他設備		13,797	(11,079)		2,718
未完工程		762,935		-		762,935
合計	\$	954,246	(\$	20,255)	\$	933,991

資產名稱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	成本	累計	折舊	帳面	價值
土地	\$	62,551	\$	-	\$	62,551
房屋及建築		80,731	(5,333)		75,398
運輸設備		1,583	(1,263)		320
出租資產-土地		92,700		-		92,700
出租資產-房屋		27,713	(4,253)		23,460
其他設備		15,928	(11,159)		4,769
未完工程		586,071		-		586,071
合計	\$	867,277	(\$	22,008)	\$	845,269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221 仟元及 0 仟元，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97%~3.39% 及 2.53%~3.05%。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30,000	\$ 10,000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	3.50%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8%	-

上開非向金融機構借款係本公司之股東-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貸與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之短期融資款。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39,000	\$ 39,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	(11)
	\$ 38,980	\$ 38,989
利率區間	4.20%	4.24%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資產		
公司債賣回權	\$ -	(\$ 1)
公司債贖回權	-	7
	<u>\$ -</u>	<u>\$ 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計	<u>\$ -</u>	<u>\$ 6</u>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上半年度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之淨利益44,168仟元及淨損失3,405仟元。

(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築融資	\$ 164,000	\$ 353,9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785	220,50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506
	<u>\$ 340,785</u>	<u>\$ 577,990</u>
	<u>2.26%-5.45%</u>	<u>2.00%-5.45%</u>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應付公司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20,0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4,184)
	-	199,51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506)
	<u>\$ -</u>	<u>\$ 196,010</u>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6年6月23日至101年6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6年6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2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或重設，自民國99年12月31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6.98元。業已於民國97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9,6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4,059仟股。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30日內，

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 4.57%及 6.1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分別為 190,400 仟元及 186,700 仟元。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該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為 227 仟元及贖回損失為 122 仟元(表列什支出 122 仟元)。

E.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F.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發行滿四年，依發行條件規定滿三年之前 30 日內，得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故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表達，請詳四(八)說明。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887 仟元。嗣後經多次轉換沖轉 1,420 仟元與轉換價格重設調整 20,772 仟元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0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91%。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五年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20,0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8%。

(1)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期間：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B. 債券之付息及還本辦法：

本債券之應付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8%，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即於每年 6 月 24 日支付，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C. 轉換權利與標的：

本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D.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E.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92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F. 債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至發行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20,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27,778 仟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本公司與該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所簽訂之公司債認購合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訂立之阿里山 BOT 案，如宏都京都建案於在建建物保存登記前與林務局完成換約，本公司得於完成在建建物保存登記後，提前償還面額 100,000 仟元之公司債。

B. 若本公司違反與債券持有人及京城商業銀行於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所簽定之信託契約並導致該信託契約終止，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C. 本公司應於償還對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宏都京都建案之土建融貸款後(貸款總金額 240,000 仟元)，依年利率 18%贖回面額 20,000 仟元之公司債，惟本公司得提前償還。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五年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80,0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

(1) 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

B. 債券之付息及還本辦法：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C. 轉換權利與標的：

本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D.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E.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33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

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F. 債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含)以上時或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至發行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80,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9,604 仟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4,322 仟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轉換並沖轉 34,322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0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74%。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103年8月4日前分期償還	\$ 2,850	\$ 3,750
擔保借款	112年6月2日前分期償還	228,926	334,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6,785)	(220,504)
		<u>\$ 54,991</u>	<u>\$ 117,917</u>
利率區間		<u>2.26%~5.45%</u>	<u>2.05%~5.45%</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前述擔保借款除已分別提供存出保證金 6,550 仟元及 8,000 仟元與定存單 5,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外，其餘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宏羽營造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子公司-宏羽營造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已無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辦法，故截至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已無應計退休金負債。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 仟元及 158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765 仟元及 3,648 仟

元。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2 仟元及 1,344 仟元。

(十二)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計有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申請轉換為 373,816 仟元(37,382 仟股)之普通股，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變更後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467,0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序作下列分配：(1) 員工紅利 1%~8%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3) 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5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10% 以上。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本公司均因虧損不擬發放股利。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因尚未彌補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41)	(\$ 1,09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10)	(6,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4,551	7,971
所得稅利益	(1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	-
扣繳稅額	(22)	(6)
期初應退所得稅	(5)	-
應退所得稅	(\$ 27)	(\$ 6)

- 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投資公司減損彌補虧損及出售土地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637	\$ 2,114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637)	(2,114)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01,682	\$ 62,850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101,682)	(62,850)
	<u>\$ -</u>	<u>\$ -</u>

3.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327	\$ 736	\$ 11,833	\$ 2,012
職工福利	300	51	600	102
其他	5,000	850	-	-
減：備抵評價		(1,637)		(2,114)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594,661	\$ 101,092	\$ 366,231	\$ 62,260
投資抵減		590		590
減：備抵評價		(101,682)		(62,850)
		<u>\$ -</u>		<u>\$ -</u>

4.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及民國97年度。

5.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如下：

申請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申報數 / 核定數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94	\$ 18,473	\$ -	104	核定數	核定數
95	5,884	43,993	105	核定數	核定數
96	14,604	18,194	106	核定數	核定數
97	35,752	54,218	107	核定數	核定數
98	64,296	63,182	108	核定數	申報數
99	33,981	42,544	109	申報數	申報數
100	186,741	12,799	110	預估申報數	預估申報數
	<u>\$359,731</u>	<u>\$234,930</u>			

6.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人才培訓	97	\$ 506	\$ 506	101
	98	84	84	102
		<u>\$ 590</u>	<u>\$ 590</u>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520 仟元。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404)	(\$ 39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106</u>	<u>\$ 3,106</u>	<u>135,346</u>	<u>\$ 0.02</u>	<u>\$ 0.02</u>	
	99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 9,506</u>	<u>\$ 9,506</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6,338</u>	<u>\$ 16,338</u>	<u>109,323</u>	<u>\$ 0.15</u>	<u>\$ 0.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8</u>	<u>48</u>	<u>220</u>			
本期淨利	<u>\$ 16,386</u>	<u>\$ 16,386</u>	<u>109,543</u>	<u>\$ 0.15</u>	<u>\$ 0.15</u>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	\$ 9,466	\$ 9,466		
勞健保費用	-	-	864	864		
退休金費用	-	-	420	420		
其他用人費用	-	-	742	742		
	<u>\$ -</u>	<u>\$ -</u>	<u>\$ 11,492</u>	<u>\$ 11,492</u>		
折舊費用	<u>\$ 266</u>	<u>\$ -</u>	<u>\$ 872</u>	<u>\$ 1,138</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75</u>	<u>\$ 75</u>		

性 質 別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928	\$ 15,928
勞健保費用	-	2,494	2,494
退休金費用	-	1,502	1,502
其他用人費用	-	1,023	1,023
	<u>\$ -</u>	<u>\$ 20,947</u>	<u>\$ 20,947</u>
折舊費用	<u>\$ 266</u>	<u>\$ 1,833</u>	<u>\$ 2,09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弘毅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資金融通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發生年月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陳毅民	\$ 2,000	100年1月	\$ 1,910	12%	\$ 120
滕新富	1,700	100年1月	1,604	12%	100
陳弘毅	3,100	100年1月	3,100	2.97~3.39%	48
			<u>\$ 6,614</u>		<u>\$ 268</u>

	99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發生年月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陳弘毅	<u>\$ 28,500</u>	99年1月	<u>\$ -</u>	2.783~2.927%	<u>\$ 266</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定存單(註一)	\$ 5,000	\$ 2,000	長期銀行借款
存 貨—待售房地	211,376	291,268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四)
存 貨—在建工程及土地	474,850	845,962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四)
存 貨—待建土地	159,903	159,903	銀行借款(註三)
存出保證金	86,550	88,000	長、短期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	146,295	232,216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四)
受限制資產(註二)	-	20,500	償債基金及規費信託專戶
	<u>\$ 1,083,974</u>	<u>\$ 1,639,849</u>	

註一：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註二：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註三：含5,203仟元質押待建土地，相關借款已償還，惟該土地質押尚未塗銷。

註四：含為資產安全及管理或配合融資銀行債務之償還，將部分資產信託予京城銀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而未完工之營造工程合約價款計 733,732 仟元(未稅)，已依約支付工程款計 703,366 仟元。

或有事項：

(一)請參閱五-關係人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與○○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分別簽立合作興建房屋案，由○○公司提供其所有之土地，本公司提供資金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買回○○公司所分得之房地，且負責委託設計、發包興建與銷售、交屋、保固等，該等合作案總價款為 152,180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之款項為 23,991 仟元，由於自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之金融危機，房地產市場景氣始終未能回復致本公司未能依約履行合約之後續條款。本公司除積極與該公司協商延長合約期限外，亦已提出起訴狀請求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及契約第一、二期共計 39,668 仟元。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作成第一審判決，○○公司應返還本公司 34,668 仟元及遲延利息，○○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本公司亦隨後提起附帶上訴。本公司已適當估列該項可能之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私募總額不超過 33,000 仟股額度之普通股。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總金額為 305,04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資金業已全部募集完畢，該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其他

(一)其他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多數坍方落石及路基流失。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已前往勘查路況，基於旅客安全考量，暫停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駛。

因上述之莫拉克風災之影響，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對於「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契約)繼續履行產生歧見，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由該興建營運契約成立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討論宏都阿里山公司及林務局爭議事宜，協調委員會與契約雙方達成以下結論，莫拉克風災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中斷屬於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雙方，且損害過劇，非宏都阿里山公司所能承擔，雙方應依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盡速合意終止，雙方應盡速進

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資產之交接工作。

林務局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發函通知宏都阿里山公司，自文到之日(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起終止興建營運契約之全部，林務局主張興建營運契約中三項工作內容既以同一契約規範，並無主體與附屬之關係，契約之履行及其權利義務關係自屬一體，無從割裂。宏都阿里山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中「爭議處理程序」提出協調，並持續與林務局協調溝通，公司主張，依興建營運契約中第 18.5 條興建營運契約一部分倘因不可抗力而中斷，亦絕不影響其他部分之履行。八八天災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宏都阿里山公司願配合國家政策將阿里山森林鐵路交回林務局，惟宏都阿里山公司合法權益仍應受保障。林務局將八八天災不可抗力事件所生結果歸責於宏都阿里山公司，連帶將宏都阿里山公司其他部分合約一併終止，實屬違約違法。宏都阿里山公司對北門車站旅館之獨立不動產、設施及營運權利，係受憲法、法律及本專案契約之保障。宏都阿里山公司亦援引監察院糾正函指出「本案三部分係獨立之工作項目，且個別範圍明確，亦無毗鄰關係」等為依據。故林務局及宏都阿里山公司復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並針對北門車站旅館開發營運乙案，做成「敬請兩造雙方秉持互惠雙贏之精神，儘速依契約機制解決雙方爭議」之決議。

復於 99 年 5 月 8 日，宏都阿里山公司為配合政府公益政策，阿里山森林鐵路經營權及鐵道資產業已交回林務局，鐵道員工亦以無縫接軌方式轉任林務局以繼續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

宏都阿里山公司續與林務局為縮短爭議處理時間進行調解，基此，雙方對上述契約爭議之解決續行調解，最終結果尚待調解方案成立，本公司認為依興建營運契約之約定，宏都阿里山公司之主張確有成立之機會。

因受上述影響，本公司持續投資宏都阿里山公司達 714,880 仟元並挹注資金，為維繫宏都阿里山公司及本公司之未來營運，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1. 籌資計劃：
 - A.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額訂資本額至 2,000,0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5,04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資金已全部募集完畢。
 - B. 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待北門車站旅館正式營運，若有資金需求，即可向銀行申請貸款。
2. 持續積極銷售餘屋：本公司尚有待售房地 215,569 仟元，擬藉由房仲協助及網路平面通路等策略推動餘屋去化作業，提升餘屋銷售，以充實營運資金。
3. 尋求短期資金：對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繼續與借款銀行辦理展延續借，以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將能有效提升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8,845	\$ -	\$ 538,84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73,255	\$ -	\$ 273,2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1,776	-	231,77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37	-	237
	<u>\$ 505,268</u>	<u>\$ -</u>	<u>\$ 505,268</u>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7,353	\$ -	\$ 217,35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88,747	\$ -	\$ 188,7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2,401	-	692,401
應付公司債	199,516	-	199,516
應付租賃款	440	-	440
	<u>\$ 1,081,104</u>	<u>\$ -</u>	<u>\$ 1,081,104</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嵌入轉換 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負債	\$ 6	\$ -	\$ 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

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 應付租賃款採除隱含利率折算現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99,516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64,756 仟元及 741,390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發行之私募可轉換應付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部份，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不致發生重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註五)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三)	與業務往來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貸出最高限額(註一)	最通融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0	2.97%-3.39%	2	\$ -	-	\$ 176,705	\$ 706,818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2.97%-3.39%	2	-	-	176,705	706,818
				<u>\$ 120,000</u>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本公司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實際撥貸予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及宏都營造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100,000仟元及15,000仟元。

註五：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三)	本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三)	\$ 15,000	\$ -	\$ -	0.85%	(註二、三)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3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被投資公司承擔政府重大工程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而參與公共建設之BOT、ROT及BOO案，因辦理融資致本公司必須提供背書保證時，不受註一限制。

註三：本公司轉型休閒產業之被投資公司，因辦理融資致本公司必須提供背書保證時，不受註一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6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權)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備註
宏都建設(股)公司	股權	宏都營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佔 91.79%之股權	\$ 139,366	91.79%	\$ 139,366	註一、註二
宏都建設(股)公司	股票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21仟股	508,686	71.34%	508,686	註一、註二
					<u>\$ 648,052</u>		<u>\$ 648,052</u>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二：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數	未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市貴州街47號11樓之2	一般土木建築工程	\$190,000	\$190,000	-	91.79%	\$139,366	(\$ 1,986)	(\$ 435)
			之承攬業務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嘉義市忠孝路306號	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563,711	571,080	51,721仟股	71.34%	508,686	(\$ 10,818)	(\$ 7,717)
				(註一、二)				\$648,052	(\$ 12,804)	(\$ 8,152)

註一：民國100年第1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51,169仟元。

註二：含已預付股款46,5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尚未減資完成，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項下。

註三：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事。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1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宏都建設(股)公司	直接持有背書保證公司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77,669 (註一)	\$ 73,000	\$ 73,000	\$ -	46.99%	\$ -

註一：依宏羽營造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該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比率超過90%之子公司或該公司之母公司除外)。

註二：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6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種類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權)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備註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股票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3仟股	\$ 10,838	1.52%	\$ 10,838	註一及二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二：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日或

取得之公司財產名稱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係所 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取得之公司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係所 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年5月	\$ 733,732	\$ 703,366	相達營造	無	無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科目	金額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1,147	0.85%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572	4.48%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科目	金額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 7,083	0.27%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647	1.3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營建事業部	飯店及餐飲部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53,175	\$ -	\$ 153,175
內部部門收入	-	-	-
收入合計	\$ 153,175	\$ -	\$ 153,175
部門損益	\$ 9,447	(\$ 10,831)	(\$ 1,384)
部門資產	\$ -	\$ -	\$ -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 99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重編，資訊如下：

	營建事業部	飯店及餐飲部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22,360	\$ -	\$ 422,360
內部部門收入	-	-	-
收入合計	\$ 422,360	\$ -	\$ 422,360
部門損益	\$ 26,657	(\$ 20,963)	\$ 5,694
部門資產	\$ -	\$ -	\$ -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業服務。

4.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營建事業部及飯店及餐飲部。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9,710)	(\$ 6,766)
消除部門間損失	9,306	16,2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04)	\$ 9,506